

# 广东海事局 2016 年 辖区安全形势分析报告

2016, 广东海事局在交通运输部、部海事局和广东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 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, 紧紧围绕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中心工作, 深入开展珠江口强化海事监管与协作行动、水上交通领域重点攻坚工作、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、水上交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, 全面推进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理工作, 有效防范重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, 有力促进辖区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。现对 2016 年辖区水上交通事故发生规律进行总结分析, 并对 2017 年全年及第一季度安全监管工作进行部署。

## 一、安全形势总体评价

### (一) 事故四项指标

2016, 辖区列入统计范围的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42 起, 死亡失踪 36 人, 沉船 10 艘, 直接经济损失 4039.25 万元, 事故四项指标同比**全面下降**, 分别下降了 19.2%、25.0%、52.4%、21.6%; 与过去 3 年同期平均数相比较, 事故四项指标也是**全面下降**, 分别下降了 3.8%、12.9%、52.4%、17.5%。(见表 1\图 1)

	对比期	事故 (起)	死亡失踪 (人)	沉船(艘)	经济损失 (百万元)
总计	2016 年 1-12 月	42	36	10	40.39
	2015 年 1-12 月	52	48	21	51.53

	同比	-19.2%	-25.0%	-52.4%	-21.6%
	过去3年同期平均数	43.67	41.33	21	48.98
	对比	-3.8%	-12.9%	-52.4%	-17.5%
运输船舶	2016年1-12月	38.5	28	8	3659.7
	2015年1-12月	47.5	34	16	50.7
	对比	-18.9%	-17.6%	-50.0%	-27.8%
非运输船舶	2016年1-12月	3.5	8	2	3.80
	2015年1-12月	4.5	14	5	0.82
	对比	-22.2%	-42.9%	-60.0%	+363.4%

表1 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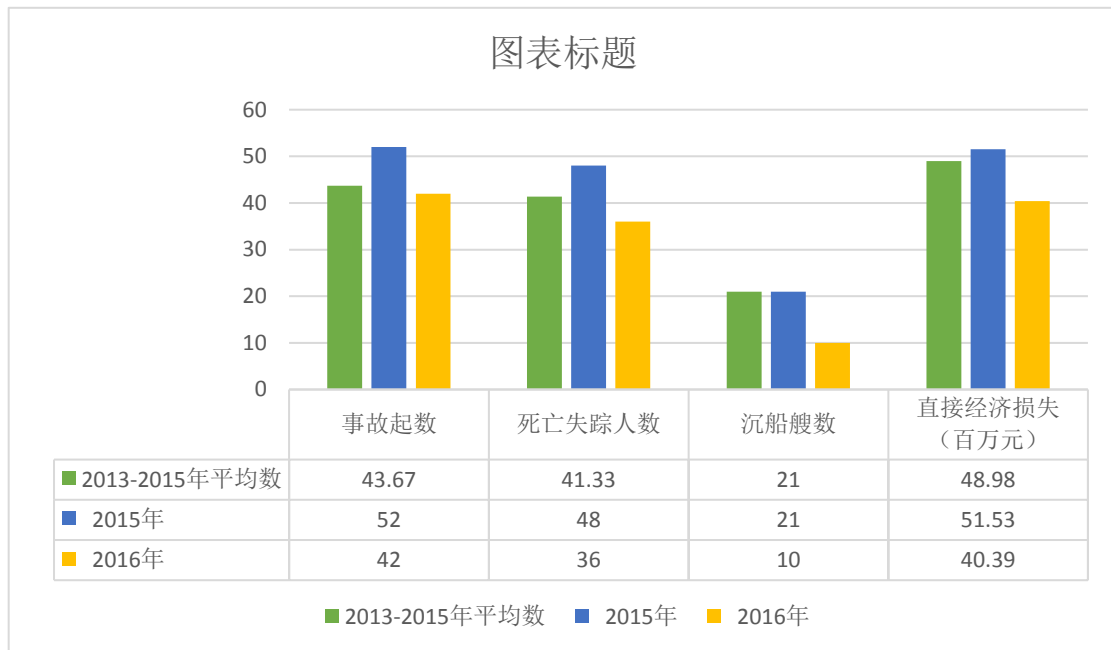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事故四项指标对比

## (二) 控制指标执行情况

2016年，部海事局和广东省安委会均没有下达安全生产控制指标。

## (三) 水上险情及搜救情况

2016年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共接报各类海（水）上报警事件359起，海上遇险人员3194人，协调组织派出参与救助船舶1183艘次，协调组织派出救助飞机39架次，救起3101人，

搜救成功率为 97.09%。（险情类型分布见图 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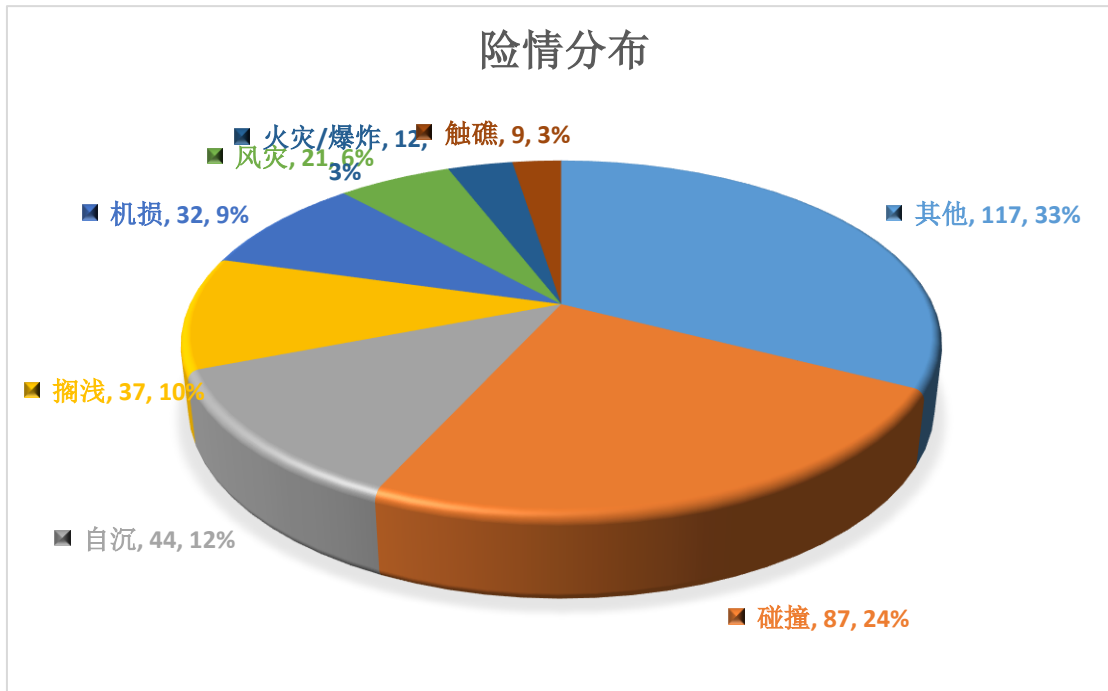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险情类型分布

#### （四）安全形势总体评价

2016 年度广东局辖区事故四项指标与 2015 年及过去三年平均数同比均全面下降，全年没有发生一宗较大等级以上事故。2016 年海上遇险人数比 2015 年略低，但搜救成功率比 2015 年高 0.6 个百分点。因此，2016 年广东局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。

### 二、事故规律分析

#### （一）事故统计分析

对 2016 年辖区事故进行分类统计如下：

（1）事故等级。42 起事故均为一般事故。

（2）事故类型。碰撞 13 起、其他 22 起、自沉 4 起、搁浅 2 起、爆炸 1 起。碰撞和其他类型的事故多发，这两类事故占了

事故总数的 83.3%。（见图 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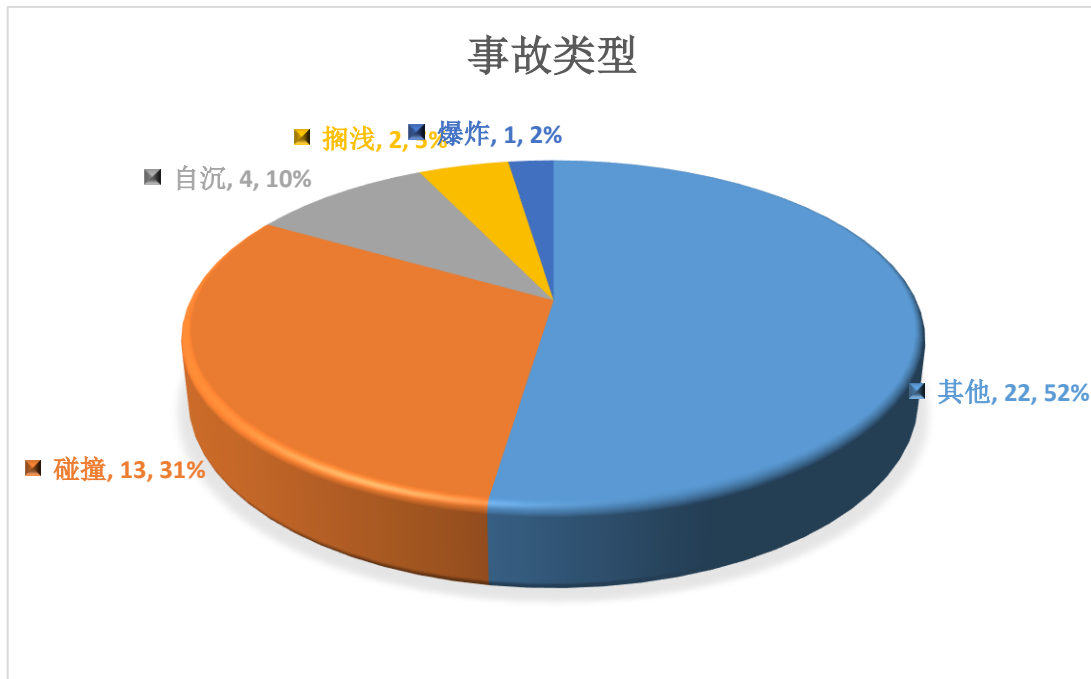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事故类型

（3）事故发生区域。珠三角内河 17 起、珠江口 9 起、粤东海域 6 起、粤西海域 3 起、北江 3 起、西江 2 起、东江和韩江各 1 起。事故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及珠江口水域，占了事故总数的 61.9%。（见图 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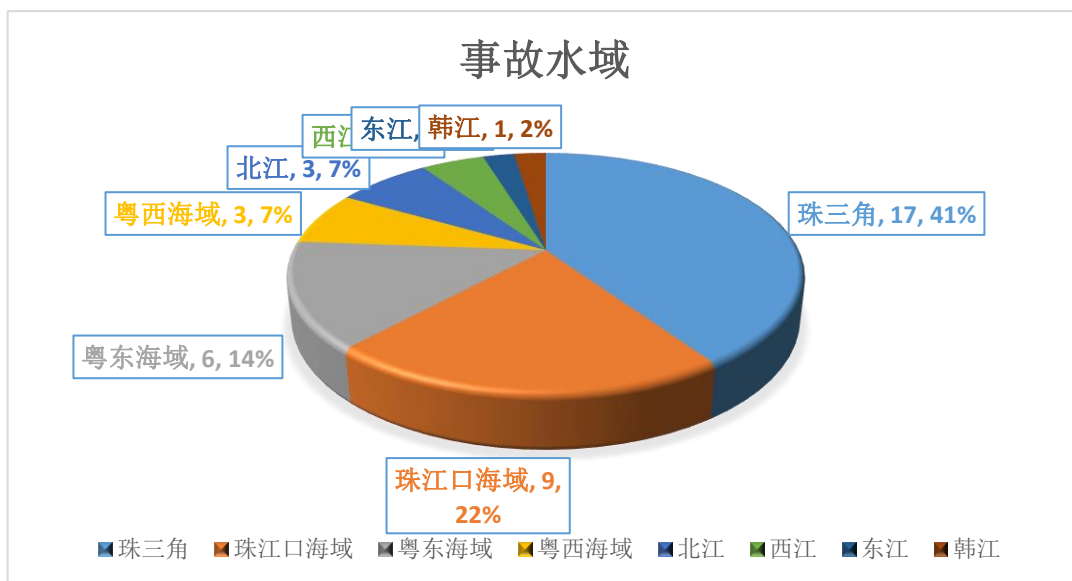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 事故水域分布

(4) 事故船舶类型。总共涉及 55 艘船舶，其中散货船 19 艘，干货船 12 艘，杂货船、砂石船、渔船各 4 艘，拖船、驳船、工程船、农自用船各 2 艘，集装箱船、油船、液化气船、多用途船各 1 艘，散货船和干货船是事故发生的主要船舶类型，占了事故船舶总数的 56.4%。(见图 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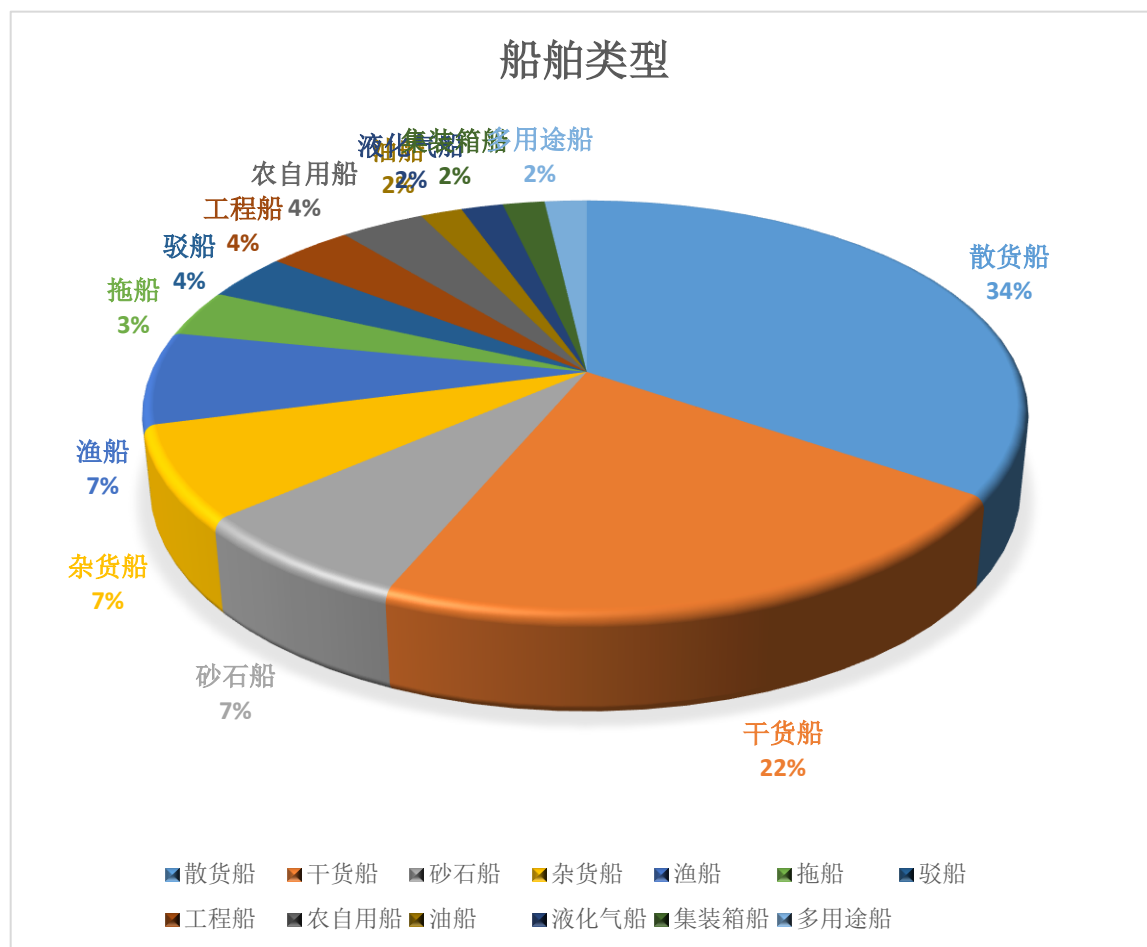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 事故船舶类型

(5) 事故发生月份。1、5、6、10 月份发生事故较多，2、7、9、12 月份事故较少，其中 9 月份零事故(见图 6)。从近三年事故月度分布来看，2、4 月份事故较少，5、9、10、11 月份事故较多。(见图 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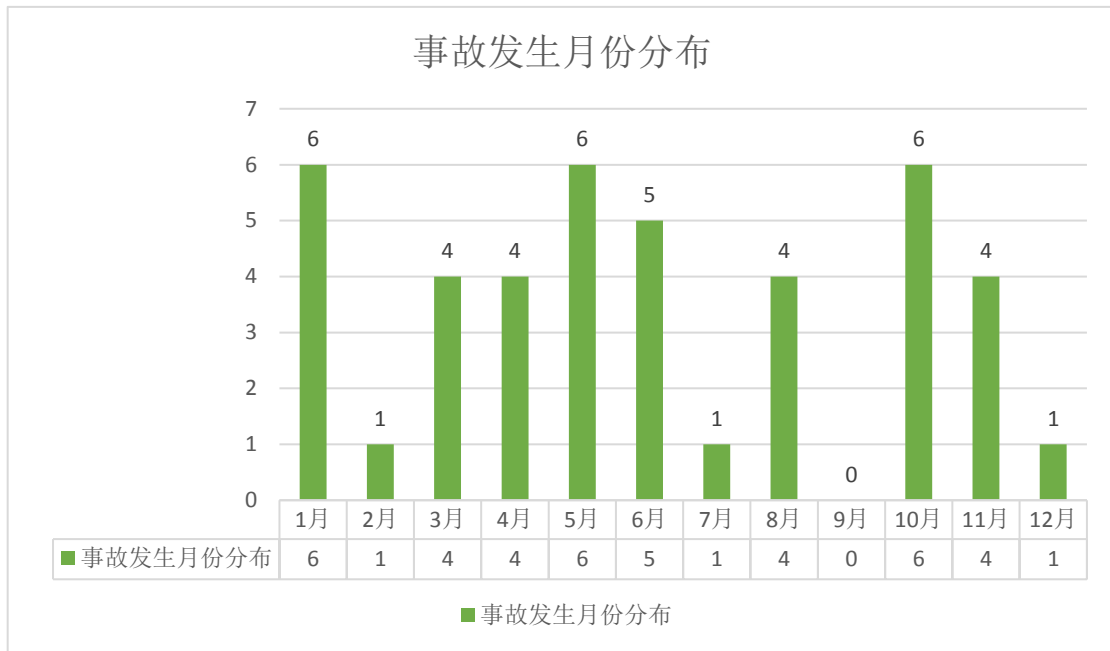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 事故发生月度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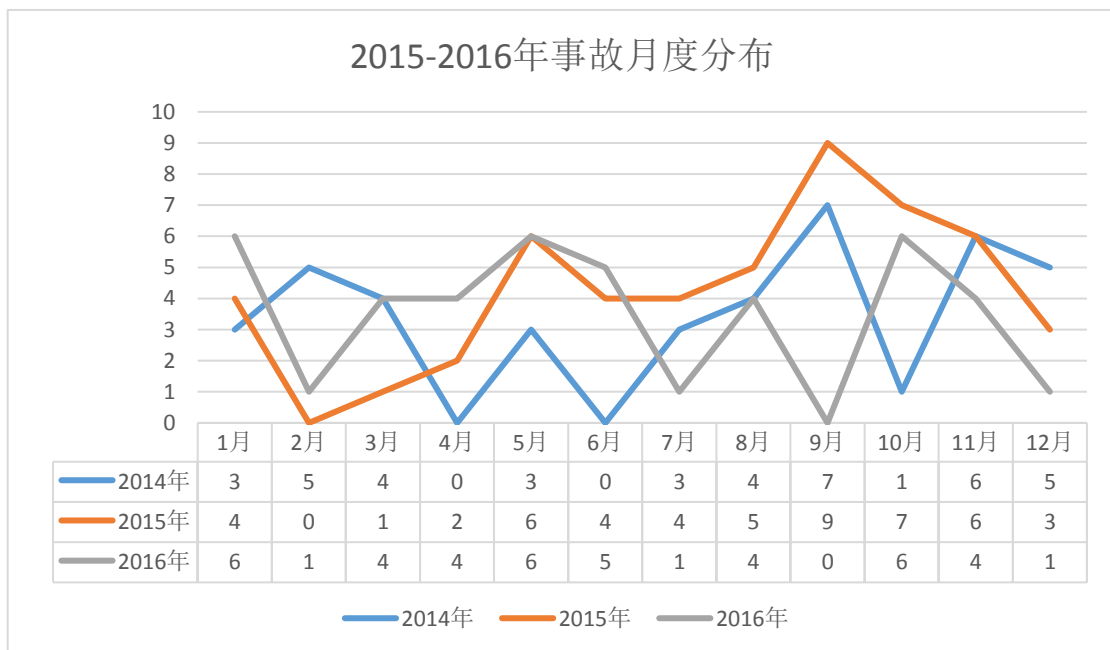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 近三年事故月度分布

(六) 事故发生时间段。各时间段发生事故的起数都比较接近。(见图 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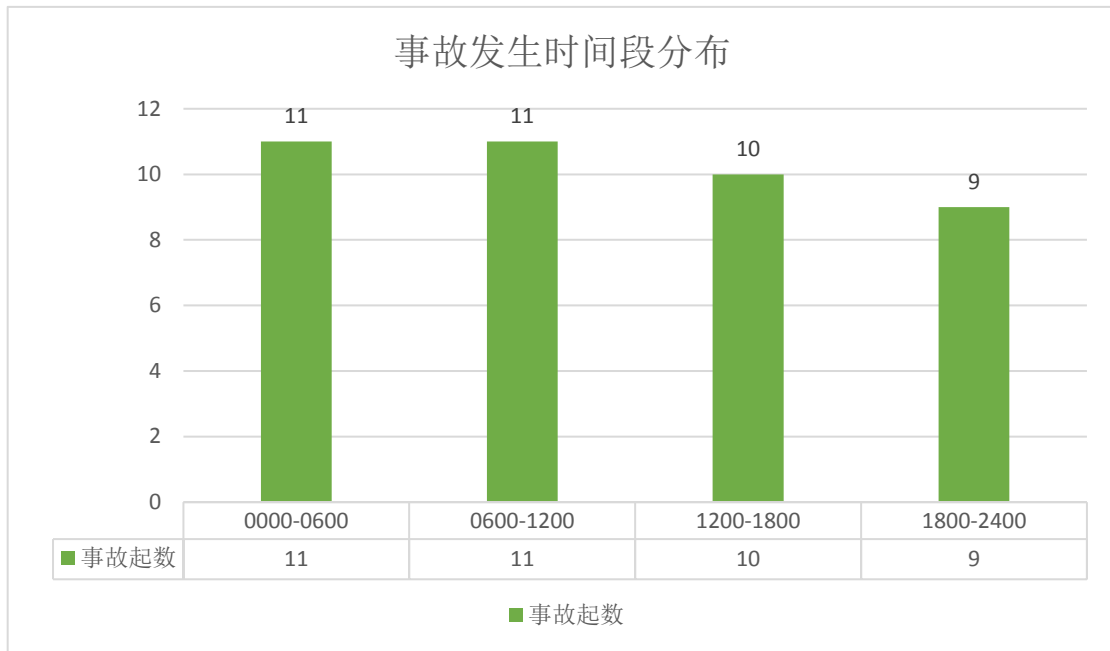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 事故发生时间段分布

## （二）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的方面

2016 年，辖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，事故四项指标呈现全面下降，重点监管部位安全形势得到改善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是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。我们按照“把握规律、抓住重点、关注异常、着力预防”的工作原则，全面推进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强化源头管理，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扎实开展各种专项整治活动，充分发挥智慧海事监管平台的作用，加强重点船舶、重点水域、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，大力促进了辖区安全形势的稳定，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较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，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。

二是珠江口水域协同监管效果明显。2016 年我们继续开展珠江口水域海事监管与协作行动，每季度指定一个海事机构作为

牵头单位，组织开展统一执法行动，对各种违法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有力促进了珠江口水域的稳定。珠江口水域全年共发生一般等级以上事故 9 起，死亡失踪 7 人，与 2015 年的 11 起事故、死亡失踪 9 人相比较，呈现下降趋势，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。

三是琼州海峡、港珠澳大桥、虎门二桥等重点监管部位安全形势稳定，全年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。

四是防台工作成效比较明显。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工作方针，全面落实防台工作部署，加强预警预防和安全提醒，开展防台专项督查，全面落实防台措施，台风影响期间，辖区没有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事故。

### **（三）需要密切关注的事故多发部位**

2016 年尽管事故四项指标全面下降，但也存在以下几个需要密切关注的事故多发部位：

#### **（1）其他类型事故多发且造成较多人员死亡或失踪。**

2016 年全年发生其他类事故 22 起，占事故总数的 52%；一共造成 23 人死亡或失踪，占死亡人数的 63.89%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占一半以上。主要原因是船舶安全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，安全管理仍然存在薄弱环节，船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。

**（2）人员意外落水事故多发。**2016 年因意外造成 13 人落水失踪或死亡，占死亡失踪人数的 36.1%，占了事故总数的近三分之一。这些事故的发生，主要与船员本身的安全防范意识有很大关系，但也反映出船舶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仍不到位。



**(3) 碰撞触碰事故多发。**全年共发生船舶碰撞事故 13 起，占事故总数的近三分之一，共造成 9 人死亡或失踪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1191 万元，因此，船舶碰撞依然是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主要因素。主要原因是船员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不强，当班人员没有履行好了望职责、未能及早发现来船，驾驶技能不高，采取避让措施不当。另外，今年汛期还发生多起船舶触碰桥梁事故，虽然没有达到一般事故等级以上，但造成的社会影响很大，引起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，并要求我局加强防范工作。

**(4) 商渔船碰撞事故较多。**

我局与省海洋渔业厅积极开展防范商渔船碰撞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全年也发生 4 起商渔船碰撞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失踪。主要是因为渔船船员安全意识不够，船舶安全状况较差，并且违规航行、锚泊、作业，加上一些运输船舶驾驶人员的责任心不强，未能及早发现渔船并采取正确避让措施，导致商渔船碰撞事故仍时有发生。

**(5) 船舶自沉事故较多。**

2016 年发生船舶自沉事故 4 起，造成 3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505 万元。自沉事故主要集中在砂石船，4 起事故中有 3 起是砂石船事故，主要原因是船舶积载不当，导致船舶翻沉或折弯自沉；另一起是拖带过程中，被拖驳船发生翻沉。

**三、2017 年强化监管防控事故的总体要求**

根据 2016 年的安全形势分析，结合历年辖区的事故规律、

特点和当前的航运形势，提出以下 2017 年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：

**（一）抓住监管重点，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。**按照“把握规律，抓住重点，关注异常，着力预防”的总要求，紧紧抓住重点水域、重点船舶、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，有效防范水上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一是继续开展珠江口海事监管与协作行动，保障珠江口水域安全形势稳定；二是加强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安全管理，保障粤海两地海上运输生命线的安全；三是加强涉客船舶安全监管，防止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；四是加强油船、危险化学品船的安全监管，防止发生重大水域污染事故；五是加强船舶碰撞的防范工作，防止发生重大船舶碰撞事故；六是切实加强防范船碰桥事故，要积极探索通航尺度较小的桥梁水域限航措施，坚决遏制船碰桥事故多发的态势。

**（二）健全事故预防体系，着力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**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工作，做好辖区主要风险源的识别、评估、定级和跟踪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，重点做好辖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通过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种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安全风险隐患，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；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、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，切实解决“认不清、想不到、管不到”的问题，着力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源头管理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**积极走访船公司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。一是健全和完善船舶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；二是加强船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船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；三是加大安全投入，保障船舶安全设施设备更新和维护。

**（四）加强应急管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**健全和完善各种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；加强应急资源的配置，合理部署应急救援力量，提高应急反应能力；加强应急教育培训，提高应急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。